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津辰知法裁字〔2025〕1号

请求人：刘海涛

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身份证 13*****17

地址：河北省*****

委托代理人：赵*华

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身份证 13*****29

地址：河北省*****

被请求人：龙旺达（天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安琪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土山路与刘东路
交口东侧 800 米

委托代理人：洪*艺

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身份证 35*****3X

地址：福建省*****

案由：“密封圈（蝶阀）”（专利号：ZL202030537274.0）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刘海涛就其“密封圈（蝶阀）”专利（专利号：ZL202030537274.0，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与被请求人龙旺达（天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5年6月27日立案，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组成合议庭，并于2025年12月2日进行了线上口头审理，请求人的代理人赵*华参加了口头审理，被请求人龙旺达（天津）阀门制造有限

公司及其代理人洪*艺未参加口头审理，按缺席处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向本局提出如下处理请求：1. 责令被请求人下架侵权产品；2. 责令被请求人停止销售侵权产品；3. 请求维权生产厂家，要求侵权产品立即停止生产及销售。

请求的事实和理由如下：请求人为“密封圈（蝶阀）”（专利号：ZL202030537274.0）的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2020年09月11日，授权公告日为2021年03月09日，目前专利状态为合法有效状态，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为产品形状。请求人于2023年3月发现被请求人销售的蝶阀密封圈经业务往来客户反映外观与涉案专利相似，使用方式及使用效果也与涉案专利雷同，通过分析比对，发现被请求人的蝶阀密封圈外观形状自主视、俯视、仰视、立体全方位比对只比涉案专利多一个凹槽，相似度95%以上，用途相同。请求人称取证困难，只有聊天记录，无销售发票，无法维权，请求人于2025年4月自中采公司黄总处取得被请求人的销售单，并发现多个客户已使用被请求人产品，严重影响请求人产品销售，造成请求人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支持其主张，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了如下证据：

1. 请求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涉案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3. 外观专利权评价报告；
4.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5. 送货单照片;

6. 被控侵权产品及照片、涉案专利产品及照片。

被请求人辩称:被请求人未生产和销售过请求人所述的产品,请求人提出的与其密封圈(蝶阀)专利相似的产品并非我公司生产销售。请求人提出的微信联系人并非我公司员工,也非我公司授权使用我公司名义进行生产销售的人员。同时被请求人提出,专利号为 ZL201130339747.7,专利名称为垫圈(135.556.119)的外观设计专利(公开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与申请人请求的涉案专利不具有明显区别,且公开日早于涉案专利,应为涉案专利的现有技术,此类外观因其功能性而成为惯常设计,而功能性特征并非外观设计保护内容。且涉案专利并未在本类产品形状、结构等非功能性的设计体现出可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特征。因此申请人所提出的涉嫌侵权产品(虽非我方生产销售),也并不侵犯请求人的专利号为 ZL202030537274.0 专利名称为密封圈(蝶阀)外观设计(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综上,已有公开专利可以作为现有设计,被请求人未生产和销售过和请求人的专利密封圈(蝶阀)相似的产品,不侵犯请求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请求知识产权局裁决不侵权。

为支持其主张,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了如下证据:

1. 被请求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答辩书;

4. 意见陈述书。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依请求人调查取证请求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在被请求人住所现场未发现与该案件相关的账册、被控侵权产品以及存在生产操作被控侵权产品的迹象。

经审理查明：

一、涉案专利的情况

请求人刘海涛确为“密封圈（蝶阀）”专利（专利号：ZL202030537274.0）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0 年 09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1 年 03 月 09 日，目前专利为有效状态。

二、其他事实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请求人是否确有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

请求人在审理期间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以证明被请求人的销售行为。该聊天截图中，销售方自称是“蝶阀油封厂家直销，王纯”，使用微信头像为用油封拼摆而成的“龙旺达”三字，并声称公司位置在“土山路布雷特院子里面”。请求人提交了在聊天记录中的“天津龙旺达阀门价格表”以及电子发票，此外还提供了中采公司黄总接收的龙旺达送货单据、被控侵权产品及照片，以证明被请求人存在销售行为。但请求人无法证明微信销售行为与被请求人存在联系，价格表及送货单均没有被请求人签章，无法证明其来源。电子发票显示被请求人为购买方，无法证明被请求人存在销售行

为。请求人提交的被控侵权产品及被控侵权产品照片无法提供来源证明，无法证明为被请求人所售产品。请求人未向合议组提供材料证实其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送货单照片及被控侵权产品等证据的形成原因及方式、被发现时的客观环境，且未对证据来源进行固定。此外，依请求人调查取证请求，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在被请求人住所现场未发现与该案件相关的账册、被控侵权产品以及存在生产操作被控侵权产品的迹象。

合议组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证据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及要求，无法确定与被请求方存在关联。

依据《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在案件中对自己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证实的责任，对其提供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请求人应对自己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以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请求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行为成立，无法支持请求人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和《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驳回请求人全部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田慧敏

审 理 员：孙 政

审 理 员：韩 玮

天津市北辰区知识产权局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书 记 员：孙 政